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41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，于201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5月18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上市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聘请麦昊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同时牟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但仍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（麦昊天先生个人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麦昊天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出生，财政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美国内部注册审计师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。先后在常德会计师事务所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、超霸电工电器（顺德）有限公司、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、万志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莱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审计专员、会计、律师、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